

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2019) 第1022号

致：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鼎股份”或“公司”，证券代码600105）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永鼎股份《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永鼎股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就本次激励计划及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与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承诺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永鼎股份或者其他单位或人士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3) 本所仅就与永鼎股份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事项发表意见，有关其他专业事项依赖于其他专业机构出具的意见。

(4) 本所已得到永鼎股份保证，即永鼎股份已向本所提供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原始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口头证言；永鼎股份并保证其提供的文件和材料真实、完整、有效，且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复印件与原

件一致；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

(5)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开披露，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永鼎股份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7)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及签字律师均不持有永鼎股份的股权，与永鼎股份之间亦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陈雅平、沈小燕、王建奎因离职原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其持有的已获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批准及实施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批准及实施情况如下：

1、2017年8月1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7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2017年8月12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和《关于核实〈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出具了对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

3、2017年8月14日至2017年8月24日，公司将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网站和公司内部办公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对激励对象的任何异议。2017年8月24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4、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7年8月31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6、2017年9月1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7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同意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7年9月15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14名激励对象授予1890万股限制性股票。

7、2017年9月15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17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8、2018年6月28日，永鼎股份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18年9月17日，永鼎股份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七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19年3月4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限制性股票3.9万股已于2019年3月29日予以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252,989,520股变更为

1,252,950,520股。

11、2019年4月2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注销已授出未解锁的股权激励股份共计733.785万股，共涉及股权激励对象111人。本次限制性股票733.785万股已于2019年6月28日予以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252,950,520股变更为1,245,612,670股。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和授权

1、根据《激励计划》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2019年8月26日，永鼎股份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陈雅平、沈小燕、王建奎共3人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20.28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同日，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激励对象、数量和价格进行了审核。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因离职导致其不符合激励条件，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应予以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尚需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外，公司已履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于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永鼎股份本次回购注销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数量、价格及回购资金来源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

根据永鼎股份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20.28万股（因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回购数量由15.6万股调整为20.28万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价格

永鼎股份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963,893,09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送红股3股（含税）。2018年5

月22日，公司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

《激励计划》第九章规定：“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本激励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股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及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调整后，以上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由15.6万股调整为20.28万股，回购价格由3.95元/股调整为 3.04元/股（四舍五入）。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回购资金来源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0.28万股，支付的回购价款为人民币616,200元，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永鼎股份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价格及回购资金来源符合《公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尚需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外，公司已履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于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永鼎股份本次回购注销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

2、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价格及回购资金来源符合《公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李国兴

郎一华

负责人：

汤敏

2019年10月22日